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

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贵广网络大楼 4-1 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共2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5,517,68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5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共6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3,017,82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4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499,85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经李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授权委托及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潘文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379,2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13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79,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9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9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101,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3%；反对 18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9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417,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1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79,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81,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9%；反对 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79,28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81,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9%；反对 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9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101,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3%；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9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101,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3%；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132,587,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0%；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28,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9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5,389,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做成了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杜奕男

杜奕男

2018年5月10日